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6）新01破申（预）1号《预重整备案通知书》，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筷乐”）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出具（2026）新01破申（预）1号《确定书》，确定北京金杜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及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。

2、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，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的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（2026）新01破申（预）1号《预重整备案通知书》，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。

主要内容如下：无锡筷乐于2026年4月7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，拟定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。经审查，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，法院对无锡筷乐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。

二、法院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情况

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（2026）新01破申（预）1号《决定书》，确定北京金杜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及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，窦刚贵为预重整辅助机构负责人。

三、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财产调查、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，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、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。

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实现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乌鲁木齐中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，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。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如果公司重整失败，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6）新01破申（预）1号《预重整备案通知书》。

2、（2026）新01破申（预）1号《确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